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本集團之ZONE電訊業務目前在美國、香港及新加坡均有營運。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該等營運之收益。

ZONE之網絡融合技術，為客戶提供工具，使客戶可選擇多種電訊服務及供應商，以管理其電訊需求。

在美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Inc.（「ZONE美國」）為美國聯邦電訊局之持牌電訊營運商。ZONE美國提供兩種特別產品，ZoneCMS ([www.ZoneCMS.com](http://www.ZoneCMS.com)) 及 ZoneLD ([www.ZoneLD.com](http://www.ZoneLD.com))，分別服務企業及住宅市場。ZONE美國已為市場各部分發展以網絡為基礎之界面，支援其客戶之管理及服務功能。除了提供語音電訊相關服務，ZONE美國亦已擴大其主要以企業客戶為目標之服務範圍，包括增設本地專線服務、虛擬私有網絡、frame relay網絡及其他數據解決方案、提升之免費電話服務及其他IP類服務。

在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Limited（「ZONE1511」）持有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之牌照。透過使用單一網絡融合平台([www.zone1511.com](http://www.zone1511.com))，ZONE 1511讓客戶能從超過十個國際長途電話（「IDD」）營運商中，選擇合適之供應商。ZONE1511提供一系列之其他增值服務產品，以補足其基本IDD服務。該等服務已綜合ZONE1511之

客戶賬號，包括短訊服務、國際來電轉駁、虛擬全球電話卡及傳真管理服務。ZONE1511亦利用IP基礎之最新技術，提供一系列服務，主要服務在中國內地設點之香港企業客戶。

在新加坡，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ZONE Telecom Pte Ltd，持有新加坡資訊通訊發展管理局發出之牌照，為一電訊服務供應商。ZONE 新加坡 ([www.zone1511.com.sg](http://www.zone1511.com.sg)) 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幫助業務改善經營效率。

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4及45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5.2%，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1.4%。

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2.2%，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28.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承諾維持高度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據此（如適用），已成立多個自我監督及監管機制，確保施行有效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已委派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集中於政策、財務及控股事宜之整體策略。

董事會已制定書面政策指引，使各董事可根據列明之範疇及指引有效地貫徹執行其各自之職責，更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措施，從而改善本公司之形象，並確保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之信心。

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董事亦會出席董事會為釐定主要事項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成員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均取得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可就該議題釐定決策。於回顧年內，由於部份董事身處不同時區內或須經常出差，故難以召開會議，因此以傳閱書面決議案形式替代。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有關文件之副本皆供全體董事傳閱，讓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均由所有董事一致批准。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67%。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主席）

Kuldeep Saran先生（副主席）

Derrick Francis Bulawa先生

（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林祥貴先生

#### 董事：

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

韋雅成先生\*

Matthew Brian Rosenber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uldeep Saran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7頁「董事會」一節內。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第87條細則，韋雅成先生及Matthew Brian Rosenberg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把若干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數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合適之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貫徹執行董事會訂定之指引及規例，以達到委員會組成之目的。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執行管理委員會

執行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要負責督導、策劃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制定策略及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施行該等策略及政策，以有效地達到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

委員會每個月定期舉行會議，並與本集團各營運之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當有需要時會舉行特別會議，委員會亦經常參與非正式之研討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組員包括兩名董事會成員，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意見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列入政策指引之內。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素質及公平性，並考慮內部及外聘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疇。其亦評估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委員會獲授權在書面職權範圍內進行或授權調查任何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行政人員則列席會議並回答任何提出之問題。委員會會議之全部記錄已記錄下來並呈交董事會，供其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其審核計劃之範疇，每年進行法定審核，檢討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重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審核期間會留意重大之違規事宜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並向委員會呈報核數師之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草稿)進行討論。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委員會經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後，負責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檢討董事之薪酬及按照董事會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之其他事宜。

### 購股權委員會

購股權委員會由主席及副主席組成。有關授出購股權予購股權委員會成員之事宜，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專門考慮該授出並訂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

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執行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以達致本公司適用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委員會可按要求及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二零零三年，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持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	—	100,631,627 (附註1)	100,631,627	21.4%
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	2,319,914	67,962,428 (附註2)	70,282,342	14.9%
Kuldeep Saran先生	341,200	67,632,428 (附註3)	67,973,628	14.4%
韋雅成先生	10,000	—	10,000	0.0%

附註：

- 2,400,000股股份由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管控之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98,231,627股股份由Siemens先生管控之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
- 67,962,428股股份由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管控之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 67,632,428股股份由Kuldeep Saran先生管控之Futu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以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定期限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此後，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曆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等合約將會延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

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如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	98,231,627*	20.9%
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	67,962,428*	14.4%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67,632,428*	14.4%

\* 該等權益與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內附註所披露Richard John Siemens先生 (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持有)、William Bruce Hicks先生及Kuldeep Saran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以上所披露之所有權益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 (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 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可維持穩定之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4,177,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38,795,000港元)。

###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年內亦無將利息資本化。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酬金政策及僱員關係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聘請了186名 (二零零二年：214名) 全職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本集團之僱員並無加入工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並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制訂。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階層員工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按該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此權利有所限制。

###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與Mazars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合併，現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繼續執業。

有關續聘特許會計師兼執業會計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